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授予马鞍山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75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758.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授予马鞍山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环发[2006]13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根据你市申请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局推荐，经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组考核、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示和审定，现决定授予你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希望你市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人与自然是谐相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发挥好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国的环境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